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柴广跃 吉杏丹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1 日